

學期報告（論文）格式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學期報告（論文）格式規範

說明：除授課教師另有規定外，本格式規範適用於本所所有學生撰寫之所有學期（中）報告（論文）。

報告（論文）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：一、篇首部分；二、正文部分；三、參證部分；四、附錄部分。各部分均有其構成要件、規格及排列的次序，並採雙面印製。

壹、論文編印項目次序

一、篇首部分

- （一）封面
- （二）摘要
- （三）詞彙或符號說明
- （四）目次

二、正文部分

- （五）正文

三、參證部分

- （六）參考書目

四、附錄部分

- （七）、附錄（主要參考法規條文）

國內法規應包括現行法規及法規草案；國外法規應包括已公布已（未）施行之重要國際公約及草案。資料以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二個月者為準。

貳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一、頁碼

- （一）摘要至正文前，以 I，II，III，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。
- （二）正文部分以 1，2，3，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。
- （三）參證部分以 i，ii，iii，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。
- （四）附錄部分以一，二，三，等連續編碼。

二、字體

- （一）以標楷體為原則，一般正文採 14 號字體，惟正文每頁註釋部分（即同頁註）採新細明體（10 號字體）。
- （二）正文部分編次（不分章、節、項）字體須加深。依序為 14、16、18、20 字體，以 20 為限。

三、裝訂

自左端裝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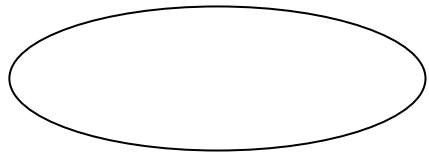
*學期報告（論文）封面，採橫式封面（參附錄）

表、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，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，如遇實際需要，亦可另起一頁。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。

例：

表一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資料來源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圖一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資料來源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六、註釋（若授課教師無規定格式，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）

特殊事項論點引用他人之說或參考他人之作，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。

註釋採隨頁註（即每頁下緣）。其編碼不分章節，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次序連續編碼。

註釋之數字格式採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，置文字右上角。

例：某句註釋-置於該文句標點符號之前 ●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整段註釋-置於該段落標點符號之後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●

格式說明

（一）中、日文部份關於年份、頁數、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舉例如下：

- 1、專書：陳荔彤，*海洋法論*，(台北：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02年7月，初版)，頁246至249。
- 2、譯著：蘆部信喜著，李鴻禧譯，*憲法*，(台北：月旦出版社，1995年1月)，頁60。
- 3、學位論文：韓廷勳，「從國際條約論台灣的國家定位」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（2004年6月），頁40。

- 4、期刊論文：陳荔彤，「台灣的海域紛爭」，*台灣國際法季刊*，第1卷第2期（2004年4月），頁136-139。
- 5、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462號。
- 6、法律條文：漁業法第8條第1項：「……」。
- 7、行政函示：內政部(86)台內地字8673621號函。
- 8、法院判決：行政法院83年判字第56號，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14輯，頁966。
- 9、法院決議：8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決議，85年7月2日，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○○卷○○期，19○○年。
- 10、報紙：聯合報，「一邊一國」與「兩國論」不相干，2002年11月17日A2版。
- 11、網頁：蔡英文，「一邊一國」與「兩國論」不相干，<http://www.ttnn.com/can/020806>，查訪日期：2002年11月17日。

(二) 其他外文：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：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。例如：

- 1、Laurence Oppenheim, *International Law*, Vol.1.2, 7th ed., Hersch Lauterpacht, ed. (London and New York: Longmans, Green and Co., 1952), p. 304.
- 2、Georg Schwarzenberger, *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*, Vol.1.1, 4th ed. (London: Steven & Sons; New York: Praeger, 1960), pp.147-48.
- 3、Joseph Gabriel Starke, *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*, 5th ed. (London: Butterworths, 1963), pp. 408-9.
- 4、J. G. Starke, *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*, 9th ed. (London: Butterworth, 1984), pp. 153-60.
- 5、D. P. O'Connell, *International Law*, Vol. 1 (London: Stevens; Dobbs Ferry, NY: Oceana, 1965), pp. 468-83.
- 6、*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-1955: Basic Documents*, Vol. II (Washington, D.C.: U.S.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 1957), pp. 2448-49.
- 7、U.S. Department of State, *Bulletin*, Vol. 23 (3 July, 1950), p. 5.
- 8、E. Lauterpacht, "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(July 1-December 31, 1958)," *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*, Vol.1.8 (1959), pp.186-87.
- 9、John Huber. "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," *Personnel Management*, Vol. 10, No. 2 (July-August, 1992), pp. 5-8.
- 10、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，詳見 U. N. Doc. A/CONF. 39/27 (1969).
- 11、Harvey Feldman, "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'One-China' Issue: Questions and Answers," <http://www.heritage.org/library/backgrounder/bg1429.html>, 查訪日期：2002

年5月21日。

12、21 U. N. GAOR, U. N. Doc A/PV. 1479 (1966), p. 2.

13、U.S.Const. Art. I (2), para.3.

14、18 U.S.C.§35.

15、Larenz,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, 7. Aufl., München, 1989, S.100ff.

(三) 第二次以後引註

1、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：

中文：作者全名，同註○○，頁○○。

西文：Last name, *supra* note x, p. x, or pp. x-x. 作法同中文。

2、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：

中文：同前註○○。

西文：*Ibid.*

3、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：

中文：同前註○○，頁○○。

西文：*Ibid.*(斜體), p. x, or pp. x-x.

4、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，仍依前揭(一)、(二)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，並依照本項1、2、3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。

七、書名、論文、期刊、引註之表示方式(若授課教師無規定格式，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)

正文部分：書名《》、論文〔〕、期刊〈〉、引註「」、其他()。

以上如附有英文詞語，則以圓括弧()置於其後。例如：《國際海洋法》(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)。

人名、地名、年號、專有名詞等皆不加注符號。

正文之註釋部分：文字陳述即可。

篇首及參證部分：文字陳述即可。

八、外文人名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，不加中文譯名。

若使用中文譯名，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()附注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。

例如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，簡稱UNCLOS)。

外文人名中譯，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《標準譯名錄》為準；外文地名中譯，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《外國地名譯名》為準。

九、四位(含)以上之數字，請採用四位數撇節法

例如：1, 298, 623

貳、參證部分

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，均應編列，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。
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，另起一頁。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。

參考文獻之格式：(若授課老師無規定格式，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)

- 一、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：姓名、著作、出版資料三個部分，其間以句點（中文為「。」，英文為「.」）做為間隔。
- 二、著者姓名中文時不變，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，且姓氏後接「,」與名字隔開。著者有一人以上時，只更改第一個著者姓名，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原樣，即先名字，後姓氏。
- 三、去除註釋內的左、右括號（），若需要分隔符號，以「,」取代之，只有二個例外，當（）內為期刊之出版日期或著者本名時，仍以（）標示，不予去除。
- 四、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，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：
 - （一）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，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，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。若無著者，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。若英文字首為 A、An、The 則跳過該字，以下一字為準。
 - （二）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，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。
 - （三）當資料來源為信函、訪問、演講、備忘錄、會議記錄時，若有人名，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，並按上述規則排列。若無人名，但有公司、機構、團體名稱，則比照人名處理。
 - （四）中文部份，每筆資料第二行（含）之後，縮後 3 個中文字元，英文部份，每個資料第二行（含）之後，縮後 5 個英文字母。
 - （五）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，或為方便讀者查閱，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，編排同上述規範。分類依以下次序如：1、中文、英文、其他外文；2、同文字中再分：書籍、博碩士論文、研究報告、政府出版品、期刊雜誌、報紙、網路資料、其他(書籍、論文、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，政府出版品、期刊雜誌、及報紙則須再分類，或併為「其他」類)。

例：

- 1、柯澤東，國際私法，台北：作者自版，1999年10月，初版。
- 2、Huber, John. "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," *Personnel Management*, Vol. 10, No. 2 (July-August, 1992).
- 3、Lauterpacht, E. "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(July 1-December 31, 1958)," *International*

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, Vol.1.8 (1959).

4、O'Connell, D. P. *International Law*, Vol. 1 (London: Stevens; Dobbs Ferry, NY: Oceana, 1965).

參、附錄部分

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，編為附錄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海洋法律研究所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課程：

教師：○○○



研究生：○年級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